

10

書畫作品與室內設計

書畫作品與
室內設計

有一家房屋仲介公司招考業務員，老闆問應徵者：「假如碰到一個賣麵粉的廠商，你應該跟他談什麼？」

「談麵包。」

「假如碰到的是一個賣豬肉的廠商呢？」

「火腿。」

「假如賣麵粉和賣豬肉的廠商同時跟你坐在一起喝咖啡，應該跟他們談什麼？」

「漢堡、三明治！」於是這個業務員被高分錄取！

我的前半生忙的都是室內設計，下半輩子正在與書法和寫作「白首偕老」中，因此由我來談今天的主題：「書畫作品與室內設計」自認為是最恰當不過。近二十年來我也常幫客戶、設計業同行和書法道友們解決這類「漢堡、三明治」的問題。

室內設計的硬體和軟體

目前臺灣大部分的室內設計師，做的是都是所謂的「半成品」的設計，也就是說，室內設計師僅替業主完成木工、水泥、油漆、水電等「硬體工程」，而其他包括字、畫、藝術飾品、室內植物等布置的「軟體工作」，則留待業主自行採購佈置。也就是說字畫方面的採購，業主們得自求多福。

主要的原因是，室內設計的「軟體」布置費用，實際上是很難事先估價的，舉例說，房間裡要掛一張畫，究竟要購買何種形式的畫？須花費多少？畫價可從數百元的複製品起跳，到名家數百萬元的真跡都有可能，往往要看業主有無多餘預算可用才能作決定；就算是預算沒有問題，在硬體未完工之前還是充滿了許多不確定性。

因此為了避免工期拖延太久，夜長夢多導致工程尾款難收，設計公司大多會想：最好就是「硬體」完工後馬上結帳走人。

也因為如此，設計工程少了設計師的這一道把關，有些「外銷俗畫」或「龍、禪、忍」等平日充斥於藝品店，用來騙觀光客的「書法作品」，經由業主自行選購的管道，也會堂皇的出現在所謂名家設計師的現代住宅作品中，讓室內設計師背上了「房子設計得不錯，可惜不懂藝術」的黑鍋。

一條魚要賣兩萬元

有一次，某甲搬進新家，在家裡大設宴席請客，客廳主牆上掛了一張約3尺×6尺，巨大的〈九如圖〉（九條鯉魚），一望即知出自坊間俗匠之手，主人卻得意洋洋的吹噓著此畫是如何的昂貴和得之不易：「一條魚兩萬，九條十八萬，連裝框裱褙，共花費了約二十餘萬……畫馬『每隻也是一萬』，〈八駿圖〉一張要十萬。」說完還強調一句：「要拿現金去排隊才買得到！」此話一出，臺灣的「盲目流行症」當場發作，來客一擁而上爭相詢問「大師」的電話號碼，準備跟著買進。另外我知道坊間還有人專畫達摩祖師或鍾馗像，造型雖是千遍一律，畫工拙劣，但每件也可以賣到二萬至十萬臺幣不等。

這時候我們很難了解，這類在繪畫市場根本不登大雅之堂的「藝術品」，在某種社會階層卻有它們存在和流行的空間，完全無視美術史和正統繪畫市場的存在。而且其價格之高昂比起成名畫家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也讓我聯想起一些民間所謂的草藥偏方不也是如此地下化的流行？政治人物用意識形態和不當的言行騙選票，歹

徒藉手機、提款機詐財，皆能輕易地得逞，令人感嘆臺灣人民其實是太老實好騙，亦或是應該歸咎於國民生活美學及教育程度的不足呢？

乙業主，有一天路經臺北某畫室，正好見到有畫家在家中面窗揮毫作畫，不禁受到吸引而趨前觀看，最後經畫家的慇懃之下，花費了「二十萬新臺幣」買了一張全開畫家的作品。事後電邀我到他的住處觀賞，我一聽到畫家的姓名，就託辭不去了；賣畫的這位畫家我認識，在藝壇上平日以善作秀而小有名氣，作品風格很傳統，畫藝並不特出，但既然業主獨具慧眼，也已經有成交之事實，本著「君子不擋人財路」之理，我就不便再說什麼。但無論如何以「二十萬」新臺幣買一張水準普通的國畫是貴得有點離譜。嚴苛一點來說，若以專業收藏家的眼光來看，恐怕是沒什麼收藏保存之價值。

不過，乙業主算起來還比甲業主高明一點，至少他還知道找「名家」，買的至少也還算是一張「正常的畫」。

買畫須賞心悅目外加保值

選購到好的書畫作品，除了能賞心悅目外，還會有保值與增值的功能，但是買得不對，免不了會如房地產、股票般的慘遭貶值和套牢。想做書畫藝術品投資除了眼光要準確外，最重要的就是要「長期」耐心的等待。

席德進（圖一）在世的時候，我曾介紹過客戶以三萬元買進席德進四開水彩畫五張，算算每張六千臺幣，在那個時候已算是不錯的「行情」，後來該客戶缺錢，以四十萬脫手，算算十年左右的投資報酬率超過了十三倍。還有一個業主本來想以一萬元購買某水彩名家



圖一 席德進水彩作品



圖二 許郭璜作品

的「荷花」，經我以該畫家荷花「產量太大」「迎合市場」「將來增值性不高」加以勸阻，結果我把他的「一萬元」預算拿去找我的藝專的老同學許郭璜（圖二），在我的「連逼帶拐」之下，許郭璜就以一萬元的代價畫了一張全開的山水，其實當時在故宮書畫處任職的他，外界也小有名氣，畫價當然不止於此。幾年後我帶該業主去參觀許郭璜的個展，見到同樣大小的畫作居然標價高達八萬，該業主頓時眉開眼笑，直對我說一定要請我吃飯。

另外我有一個朋友，經商有成，想開始收藏一點字畫，我也是先讓他看許郭璜的畫，他雖然很喜歡那種江派的山水風格，但居然嫌畫價「太便宜」，還追問我許郭璜的老師是誰？於是帶他到「敦煌畫廊」花了二十餘萬元買了一張「比較貴」的江兆申先生的山水。時至今日，江先生作品早經國際拍賣市場肯定，作品到今天已經是天價，那位業主後來買出了興趣和心得，這些年來陸續續自己也收藏了不少字畫，跟臺北一些畫廊混得很熟，現在比我還內行很多。

有一陣子大陸畫家范曾的畫在臺灣很紅，很多有錢人以及影藝人員趨之若鶩，印象很深的是藝人胡瓜在電視上得意的展示范曾為他所畫的一條細細長長的大胡瓜，代價是一百萬新臺幣，那個時候大概是臺灣景氣的顛峰，大家都不把錢當一回事。其實范曾的作品價值爭議性頗大，很多畫評家並不看好他，嫌他構圖千篇一律，人物表情常流於木訥呆滯而重複，背景搭配非松即石，數年來未曾有過突破等。加上其人品亦有諸多可議之處，尤其文革時「忘恩負義」曾揪住提拔他的學者沈從文的衣領上臺批鬥，更令文藝界人士不滿，加上有臺灣的畫商，自稱受到他的欺騙，在飛機場演出追打事件。因此後來景氣落入谷底，其畫價慘跌是意料中的事。

好的字畫作品多具有「真蹟、精美度、創意、稀少性」四個特性，符合的項目越多當然越值得收藏。一般收藏家會比較重視真蹟和精美度兩項，作品有創意，畫家本身作品產量不多，或畫家的某類題材少見，都有加分的效果。

如果怕買到假字畫，最好的辦法是向有信譽的畫廊購買，有信譽的畫廊一般都會附上畫作的保證書，但畫價稍高；或直接向藝術家購買也是個不錯的辦法，購買方式又分展覽會場上購買與畫室內

購買。展覽會場上購買價格比較無彈性，但因為經過挑選過後展出作品較為精美；到畫家家中購買，因為是私下交易折扣很大。價錢往往視畫家是否缺錢的程度而定，不過當心買到一些展覽場賣不出去的「滯銷貨」。你可以帶照相機與畫家本人及所購買的作品合照留證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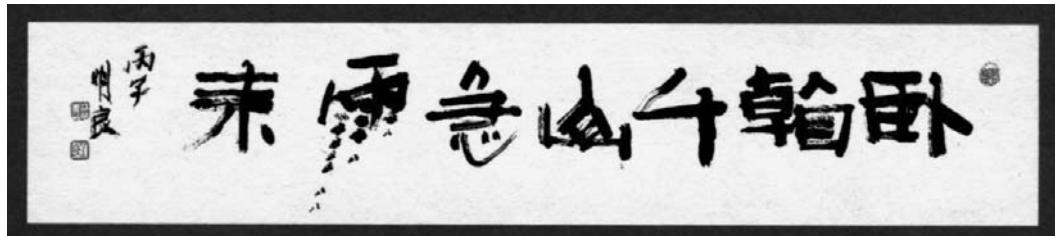
預算不多，我的建議是可以買故宮博物院的複製品，雖不是真蹟，但精美度和創意都沒問題，至少也能達到「賞心悅目」和「不俗」的境地。送人自用皆宜。

書畫作品如何應用於室內設計

有些寫書法的同道常問我，書法作品要如何搭配室內設計？有些業主也會拿他收藏的字畫作品來詢問，如何裝裱才能與室內設計搭配的問題。

書法作品懸掛室內最常見的錯誤情形，除了雅俗不分外，基本上大概就是裝裱或懸掛作品「不懂規矩」，譬如說常見一些餐廳把對聯上下掛倒，我還見過某裝潢雜誌中有大戶人家可能是不懂文意將六連屏的作品順序掛錯的情形。掛作品時如果自己沒有把握，最好請教一下書法家免得鬧笑話。

而書畫家們無視於現代住家環境的不同，還是想用傳統式的字畫進入室內，當然也遭到不少的困擾。譬如說立軸式的條幅和對聯，在一般的小家庭幾無容身之地，橫披或正方形的作品反更適合客、餐廳的懸掛（圖三、四）。這一點西畫就佔了很大的便宜。如果有人向你求字，書者最好要先確定一下牆面的尺寸。作品不可太大，切忌把整個空間塞滿，牆壁上寧多留一點白。



圖三 林明良〈臥看千山急雨來〉

國內很多書畫家到現在還停留在只負責把作品畫好，其他則統統交給裱畫店處理的習慣，這種「問道於盲」的心態是很要不得的，千萬不要指望裱畫店老闆有多高明，他們慣常的手法就是「咖啡色的框框」加「米白色的綾邊」。因此原來還不錯的書畫作品進入現代家庭，本想可以「光耀門楣」，卻因裝裱落伍，與周遭環境格格不入，反倒變成「有礙觀瞻」，豈不可惜。因此，現代的書畫家們應該走出象牙塔，把作品當作是嫁出去的女兒，先打扮得漂漂亮亮，再讓它們上花轎。

作品裝裱須與周遭環境的風格、色彩、材料、家具、設計年代等相協調，如果有室內設計師可以研究當然是更理想。我在處理書畫作品時，就喜歡大膽的以黑框紅底來襯托作品的喜氣，或根據現場以不



圖四 林明良〈神采飛羊〉
大膽的以黑框紅底來襯托作品的喜氣和現代感

同的形式、色彩或裝裱來融入現場（圖五、六、七），都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將書法運用噴砂的方式，加工在玻璃上作為隔間或將書法直接書寫在牆壁或屏風上（圖八），都是室內設計師常用而且效果很好的表現方法。很多寫書法的朋友問我，如何運用噴砂以及什麼顏料可以寫在牆壁上，還有如何「保護牆壁」等的問題；玻璃噴砂的作法是只要將寫好的作品，交給玻璃工廠，告訴他你要的尺寸、大小、效果，他會照你的指示放大或縮小完成。牆面書寫依我的經驗，廣告顏料比壓克力顏料好寫得多，寫完之後可以在表面上噴一道透明的保護漆即可。至於落款的圖章在水泥牆上當然蓋不上去，用紅色的顏料廣告「畫」上去就是了。但要注意廣告顏料的品質，不好的



圖六 〈吉祥，如意〉

書法可以不同形式、色彩、裝裱融入現代室內設計。因為裝裱的用心，使簡單的文字有了不凡的魅力。



圖五 林明良〈雞祥富貴〉
書法可以不同形式、色彩、裝裱表現出現代感。

顏料時間久了容易褪色，我用過日本進口的顏料品質還不錯。現場書寫若沒有相當的把握和技巧，失敗率頗高，但可以利用現代科技將小作品「照像放大」後再貼上去。

結論

我以為在業主和設計師之間應該有所謂的「藝術顧問師」角色的存在空間，這個以往經常是由室內設計師兼任的角色，在現代處



圖七 林明良〈無住，捨得〉(豪格設計提供)

處講究專業的時候，應該有其獨立的必要和重要性。而室內布置若能透過業主、設計師、畫商或書畫家三者的協商，是可以得到很好的布置效果的。畫商須具有專業之眼光，熟悉藝術家的風格和整個繪畫市場的行情，室內設計師須掌控及瞭解整個房子風格的色彩、材料、家具的型式以及業主的預算，書畫家也不應該置身事外，僅限於提供作品而無視於時代的進步和周遭生活的改變；三者合作無間，作出一個色、香、味俱全可口的漢堡便不是難事。



圖八 將書法直接書寫在牆壁。當然，「入境隨俗」與周遭環境的「現代感」搭調是絕對必要的。
(龍采設計提供)